

##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根据《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师利全之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师利全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4,707,628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8.56%）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行使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02 月 25 日下午 14:30 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 12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师利全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02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02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、表决权委托的受托人，下同）191人，代表股份90,867,4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49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3,483,1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0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，代表股份57,384,3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8872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8人，代表股份33,831,1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72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8,775,4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4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6人，代表股份25,055,6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83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### 1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冯彬先生、邓晖先生、贺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冯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,211,9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4745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175,5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4.4154%。

**1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邓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0,722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35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,686,4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138%。

**1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贺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0,274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42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,238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887%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钟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**

钟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,847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9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3,811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6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安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杨禾、胡博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安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2月25日